

附 件

“3·21”响水事故教育警示材料

一、事故基本情况

3月21日14时48分许，江苏盐城市响水县陈家港镇天嘉宜化工有限公司化学储罐发生爆炸事故，并波及周边多家企业，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重大经济损失。事故发生后，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分别作出重要指示、批示，国务委员王勇同志带领相关部门立即赶赴现场，指导抢险救援等工作。3月22日，国务院江苏响水“3·21”特别重大爆炸事故调查组成立，由应急管理部牵头，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生态环境部、全国总工会和江苏省政府参加，聘请爆炸、刑侦、化工、环保等方面专家参与调查。

事故调查结果表明，事故的直接原因是天嘉宜公司旧固废库内长期违法贮存硝化废料持续积热升温导致自燃，燃烧引发爆炸。事故调查组认定：

（一）天嘉宜公司无视国家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刻意瞒报、违法贮存、违法处置硝化废料，安全环保管理混乱，日常检查弄虚作假，固废仓库等工程未批先建。相关环评、安评等中介服务机构严重违法违规，出具虚假失实评价报告。

(二)江苏省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履行安全生产综合监管职责不到位，生态环境部门未认真履行危险废物监管职责，工信、市场监管、规划、住建和消防等部门也不同程度存在违规行为。

(三)响水县和生态化工园区招商引资安全环保把关不严，对天嘉宜公司长期存在的重大风险隐患视而不见，复产把关流于形式。江苏省、盐城市未认真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重大安全风险排查管控不全面、不深入、不扎实。

二、生态环境系统人员处分情况

事故调查终结后，江苏省对存在失职失责问题的公职人员进行了严肃问责。其中，生态环境系统有 25 人受到不同程度处分：

(一) 给予党纪政务处分人员 (10 人):

1. 王天琦，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党组书记、厅长，给予政务记过处分。

2. 陈志鹏，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党组成员、副厅长，给予政务记过处分。

3. 杨新芝，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固体废物与化学品处处长，给予政务记大过处分。

4. 王军敏，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第四环境监察专员办副主任，给予政务记过处分。

5. 周俊，盐城市委统战部副部长（原盐城市环保局党组书记、局长），给予政务记大过处分。

6. 单广智，盐城市生态环境局党组成员、副调研员，给予党内严重警告、政务降级处分。

7. 叶茂新，盐城市生态环境局副调研员，给予党内严重警告、政务降级处分。

8. 潘晨，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第四环境监察专员办盐城环境监察室主任科员，给予政务记大过处分。

9. 吴伯兵，响水生态环境局党组成员、副局长，给予政务记大过处分。

10. 徐正科，响水生态环境局副科职干部，给予党内严重警告、降低岗位等级处分。

（二）被立案调查采取留置措施人员（6人）：

1. 王瑞涛，盐城市生态环境局党组成员、环境监察局局长。

2. 潘琦，盐城市生态环境局核与辐射安全和固体废物监管中心主任。

3. 温劲松，响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原响水县环境保护局局长）。

4. 郑荣华，响水县环境保护局副局长。

5. 贾海东，响水县环境保护局副局长。

6. 圣宝亮，响水县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局办事员。

(三) 被公安机关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人员(9人):

1. 张龙, 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副所长。
2. 王伟民, 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工程师。
3. 梁斌, 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研究员。
4. 李国平, 江苏省环科院固废研究所副所长。
5. 高柳, 江苏省环科院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师。
6. 刘杨, 江苏省环科院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师。
7. 周荣生, 盐城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副站长。
8. 张立法, 盐城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生态监测室主任。
9. 杨浩杰, 盐城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化验室副主任。